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並允許交易根據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股份」)的前提下，並以該委員會批准上市及交易為條件；其規則載於提交給股東特別大會的標有「A」的文件中，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識別目的而草簽。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並通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董事」)已獲授權採取所有此類行為並進行所有此類交易。為了實施2024年購股權計劃，彼在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要或有利的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運作202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即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及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過修正）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a)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作出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猛
謹啟

香港，2024年5月7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或通過線上平台投票。
 7.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召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在任何有網路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線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訪問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4EGM網站，觀看視頻直播，參與投票，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如需幫助，請參閱<http://www.chinaconsun.com>網站上的線上用戶指南。現場直播選項還可以擴大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讓無法親自參加的股東亦能看到。
 8.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週一至週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9. 希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通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的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線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應與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聯繫，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進行網上投票的登錄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以便安排。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